

wiltrom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26
		制(修)訂日期	109年3月4日
	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	1.0版
		頁次	1/2

###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主管機關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應遵行事項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因擔任本公司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二)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及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wiltrom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26
		制(修)訂日期	109年3月4日
	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	1.0版
		頁次	2/2

#### 五、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法令規章遵循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七、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流程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懲處及救濟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經認定為違反本行為準則者申請救濟之途徑。

#### 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十、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附則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